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禹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禹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參佰元之小魔女一番賞D賞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張禹禎並非無謀生的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，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誠屬不該，另兼衡其之前有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素行不良及此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4頁）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查：被告本案竊得價值新臺幣300元之小魔女一番賞D賞1個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王俊昇，自應依刑法第38

01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 
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4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張馨尹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20 -----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5年度偵字第414號

24 被 告 張禹禎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張禹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4年9月20日18時2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統一  
02 超商義北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店長王俊昇所管領、置於貨架上  
03 之小魔女一番賞D賞1個（價值共300元），得手後逃逸。嗣  
04 王俊昇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。

05 二、案經王俊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一)被告張禹禎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09 (二)告訴人王俊昇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0 (三)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被告到案照片1張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6 檢 察 官 林亭妤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9 書 記 官 賴俊宏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